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简易 建筑以及露天、简易建筑内存放财产保险 (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造成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作为保险标的的简易建筑本身的损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但任何可在主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本附加险合同不再赔偿。